

銘傳大學 9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7 月 26 日

第三節

(第 | 頁 共 | 頁)

民法總則 試題

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答題說明：

每題均須作答

不得參考任何資料

每題各佔 25 分

題目：

一、何謂消滅時效？何謂除斥期間？試解釋之，並說明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二者間之區別為何？

二、何謂停止條件？何謂解除條件？又我國民法對「附條件法律行為」之效力有何規定？試舉例說明之。

三、何謂無權代理？何謂無權處分？並試答下列問題：「繼承人甲、乙代表全體繼承人出賣系爭繼承之房屋給第三人丙。但雙方訂約時，如繼承人未辦畢繼承登記，問雙方所訂買賣房屋契約之效力為何？」

四、甲男強暴乙女，乙女痛不欲生，因此乙女請求甲賠償其人格權損害（新台幣，以下同）一百萬元、醫藥費二萬元，一個月無法工作之收入損失四萬、精神慰撫金一百萬元，問乙女之各項請求有無理由？試就我國民法有關規定解釋之。

試題完